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臭水井村
(东河区铝业大道 233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5 年 5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北辰饲料、北辰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辰有限、北辰饲料	指	系公司前身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斗牧业	指	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极星农业	指	珠海北极星农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鹿辰生物	指	内蒙古鹿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欣禾农业	指	包头市欣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商贸	指	包头北辰商贸有限公司
禾丰股份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禾辰牧业	指	包头禾辰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辰	指	甘肃金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北辰	指	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土右工厂、北辰生物	指	包头市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辰科技
证券代码	87387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饲料加工（C132）-饲料加工（C1320）
主营业务	反刍类、畜禽类等系列饲料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68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牛晶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臭水井村（东河区铝业大道233号）
联系方式	0472-4350875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饲料加工行业，专注于反刍类和畜禽类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性价比的饲料产品。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不断改进饲料生产的加工工艺和饲料配方成分，采用“批量采购+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以“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饲料销售，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管理部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棉粕及辅料等，公司采购采用“批量采购+零星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部提交的生产计划，根据不同产品、不同批次需要合理预计采购量，进而安排批量采购。公司采购部及时跟踪原材料库存情况，并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和销售需求等情况安排采购，对于使用量相对较大、可进行远期采购以提前锁定成本的原料，公司一般采取批量采购模式；少量的原材料也根据生产需要偶尔安排零星采购，以保证公司生产顺利进行。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通过自有厂房及设备进行加工生产。公司生产部负责

公司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以此确保生产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并跟踪生产完成情况，确保生产活动的有效运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需求，公司组织生产后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向下级客户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经销商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和经销商签订框架式合作协议，公司按照实际发货量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大中型养殖场、养殖户进行合作。公司产品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区域内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

（四）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多年从事动物营养研究的研发团队，并设立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部的反馈，并结合国家饲料、养殖的政策动向、市场前景等信息，有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动物营养和生产工艺的研究，研制出适口性好、营养均衡、性价比高的饲料，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领先性和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2024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工业饲料总产量有所下降，饲料添加剂产值、产量稳步增长，饲料企业节粮效果进一步巩固，新产品创制步伐明显加快。

（五）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即以反刍饲料、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饲料产品按营养成分进行分类，可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发酵饲料，反刍动物配合饲料又可以细分为精补饲料和全混合日粮；按饲喂对象可分类为肉羊系列饲料、肉牛系列饲料、奶牛系列饲料、猪禽系列饲料等。公司以反刍动物饲料为技术研发重点，饲料配方技术成熟、生产工艺稳定，其中肉羊系列饲料是公司的优势产品。

公司秉持专业、快捷、周全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组建了具有畜牧兽医专业背景的专业化业务团队与专门化服务团队，在各营销团队建设基础上，公司以区域进行划分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对负责区域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同时，各团队以技术指导为切入口，对客户进行高频次的走访，与各大型牧场达成战略性市场合作，在专业交流中推广公司相应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养殖经验和技术服务。公司定期举办技术培训会，给各区域养殖

客户带去科学高效的养殖技术,解决养殖客户实际生产需要,并通过养殖技术总结养殖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务。

二、行业情况

作为养殖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饲料产业在保障畜禽产品稳定供给中发挥着关键支撑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畜牧业加快转型升级,2024 年受养殖端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饲料产量下降。2024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 12,620.8 亿元,比 2023 年下降 10.0%; 总营业收入 12,000.5 亿元,下降 9.8%。其中,饲料产品产值 11,238.2 亿元、营业收入 10,673.8 亿元,分别下降 11.7%、11.9%; 饲料添加剂产品产值 1,315.8 亿元、营业收入 1,262.1 亿元,分别增长 7.5%、13.7%。2025 年 4 月,全国工业饲料产量 2,753 万吨,环比增长 4.2%,同比增长 9.0%。其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同比分别增长 9.1%、6.5%、9.7%。饲料产品出厂价格同比明显下降,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出厂价格环比小幅增长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出厂价格环比以降为主。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农村市场信息、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 545, 45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 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 000, 00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75,236,519.46	422,624,686.30
其中：应收账款（元）	63,917,689.45	72,864,667.87
预付账款（元）	3,200,909.24	3,962,121.71
存货（元）	81,040,830.97	70,090,695.27
负债总计（元）	203,341,144.48	257,292,404.71
其中：应付账款（元）	61,942,910.14	66,484,15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1,924,617.52	165,657,6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25
资产负债率	54.19%	60.88%
流动比率	1.09	0.91
速动比率	0.60	0.5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1,740,503.31	621,679,84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847,437.85	15,837,051.37
毛利率	10.58%	12.47%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89%	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80%	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248,422.30	43,305,19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8	9.09
存货周转率	8.25	7.2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 公司资产总额 2024 年末 422,624,686.30 元，较 2023 年末 375,236,519.46 元增加 47,388,166.84 元，增幅 12.6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该在建工程项目 2024 年发生在建支出共计 43,170,565.51 元，使得公司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

①公司应收账款 2024 年末 72,864,667.87 元，较 2023 年末 63,917,689.45 元增加 8,946,978.42 元，增幅 14.00%，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赊销方式向直销客户销售饲料产品，部分客户赊销信用期到期后未按期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049,075.24 元，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2,487.02 元。

②公司预付账款 2024 年末 3,962,121.71 元，较 2023 年末 3,200,909.24 增加 761,212.47 元，增幅 23.78%，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出于降本增效的目的，对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支付方式由 2023 年的先货后款的向贸易商采购方式变更为预付货款向生产商直接采购的方式，生产商对预付货款的采购方式在原材料售价方面较先货后款的贸易商采购方式能够给予更高的优惠，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

③公司存货 2024 年末 70,090,695.27 元，较 2023 年末 81,040,830.97 元减少 10,950,135.70 元，降幅 13.51%，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产品销量较 2023 年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生产所需原材料相应减少，所以公司 2024 年相应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使得存货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 公司负债总额 2024 年末 257,292,404.71 元，较 2023 年末 203,341,144.48 元增加 53,951,260.23 元，增幅 26.5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新建在建工程《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项目建设占用公司部分经营性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增加 40,154,620.75 元，长期借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06,354.16 元。

①公司应付账款 2024 年末 66,484,155.68 元，较 2023 年末 61,942,910.14 元增加 4,541,245.54 元，增幅 7.3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

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的情况下，公司对供应商给予的付款信用期有所延伸，付款节点有所延后，使得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3)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 年末 165,657,668.89 元，较 2023 年末 171,924,617.52 元减少 6,266,948.63 元，降幅 3.65%，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共计 15,837,051.37 元，同时本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减少 22,104,000.00 元，使得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从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4 年末 2.25 元/股，较 2023 年末 2.33 元/股减少 0.08 元/股，降幅 3.43%，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4 年经营净利润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分配现金股利，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4 年末为 60.88%，较 2023 年末的 54.19%增加 6.6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在营业收入下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在建工程项目支出消耗公司较多自有资金，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通过新增长短期借款、延迟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方式筹措资金，使得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规模增幅大于资产总额规模增幅，资产负债率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

(6) 公司流动比率 2024 年末为 0.91，较 2023 年末的 1.09 减少 0.18，流动资产的偿债保障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2024 年公司因新建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了资金，而在日常经营中所需资金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筹措，叠加部分长期借款资金在 2024 年末根据到期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快于流动资产总额增长幅度。

(7) 公司速动比率 2024 年末为 0.57，较 2023 年末的 0.60 减少 0.03，速动资产的偿债保障能力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需资金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筹措，叠加部分长期借款资金在 2024 年末根据到期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快于速动资产总额增长幅度。

2.与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 621,679,842.37 元，较 2023 年 931,740,503.31 元减少

310,060,660.94 元，降幅 33.28%，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下游养殖市场行情不景气，牲畜饲养存栏量下降，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减少。下游市场方面，由于原奶供需失衡、奶价整体下行，牛羊肉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养殖企业及养殖户的盈利空间被挤压，部分养殖企业和养殖户选择减少养殖规模或退出养殖行业，使得牛羊饲养的存栏量同比减少，进而对反刍动物饲料的采购需求量下降。在此背景下，2024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尤其是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下滑明显。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137,781,365.67 元，较 2023 年的 272,416,075.50 元减少 134,634,709.83 元，降幅 49.42%。

（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 15,837,051.37 元，较 2023 年的 40,847,437.85 元减少 25,010,386.48 元，降幅 61.23%，主要原因系市场原因导致的饲料产品销量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2024 年同比缩减，进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 2024 年较 2023 年下滑。

（3）公司毛利率水平 2024 年 12.47%，较 2023 年的 10.58%增加 1.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4 年生产饲料产品的原材料端采购成本整体呈下行趋势，同时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策略，总体使得毛利率空间 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4）公司每股收益 2024 年 0.21 元/股，较 2023 年的 0.56 元/股减少 0.35 元/股，公司股本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市场原因导致的饲料产品销量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2024 年同比缩减，进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 2024 年较 2023 年下滑，最终导致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4 年为 8.81%，较 2023 年的 25.89%减少 17.08 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4 年为 8.46%，较 2023 年的 21.80%减少 13.34 个百分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差异较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饲料产品销量下降，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2024 年同比缩减，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 2024 年较 2023 年下滑所致。由于公司 2023 年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整体金额比 202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高，也使得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非前相比变动较小，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减少幅度有所收窄。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43,305,193.18 元，较 2023 年的 96,248,422.30 元减少 52,943,229.12 元，降幅 55.01%，主要原因系：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规模及变化趋势基本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规模及变化趋势保持一致，主要由于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也同比下降；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采购商品支出的现金规模及变化趋势基本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规模及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剩余因职工薪酬、税费及其他经营性支出形成的资金变动报告期内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较小。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现金流减少所致。

（7）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0.59 元/股，较 2023 年的 1.31 元/股减少 0.72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总额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使得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为 9.09，较 2023 年的 11.18 相比，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上述下游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直销客户，尤其是直销大客户，2024 年给公司的回款周期较 2023 年相比明显延长，导致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降低。

（9）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4 年为 7.2，较 2023 年的 8.25 相比，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 2024 年营业成本和存货的规模与产品销售规模保持相同的下降趋势，但由于原材料等存货是公司产品生产必须储存的物资，需要保有一定的存量规模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所以存货规模的下降幅度相对缓慢，在销售减少的情况下使得存货的周转效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是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采购货款、支付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二是偿还银行贷款，三是用于项目建设。随着业务规划发展需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旨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应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及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拟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等。

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现有股东 198 名。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人数，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 14,545,456 股、拟发行价格 5.5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4411 号）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

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2）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处于 4.50 元/股~5.68 元/股之间，成交平均价格为 5.39 元/股，成交量为 9,761.00 股，交易量较小，参考性较弱。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且此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权益分派：

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894,357.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751,845.78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88,000.00 元，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3.50 元，每 10 股送股数 0 股，每 10 股转增数 0 股。

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2,080,626.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945,804.3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04,000.00 元，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3.00 元，每 10 股送股数 0 股，每 10 股转增数 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一次发行：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适用）》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人，认购对象杨柳风女士、贾阳先生、张培俊先生、孙兰香女士为在册股东，张国东先生、秦艳女士、李强先生、齐向东先生、牛晶女士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本次发行前，贾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43.05%的股份，杨柳风直接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贾阳直接持有公司 5.58%的股份，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贾志诚与杨柳风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5.61%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贾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41.88%的股份，杨柳风直接持有公司 7.97%的股份，贾阳直接持有公司 6.24%的股份，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贾志诚与杨柳风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6.09%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高于前次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

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形式发行公司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5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市场交易参考价格，且高于历史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4,545,45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8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注：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 1、法定限售情况：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相关规则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 2、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5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93 号）。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账号为 8115601012600422567。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81.31
小计	10,000,881.31
二、募集资金使用	

购买原材料	10,000,260.46
汇款手续费	620.85
小计	10,000,881.31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8.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8,000,000.00
项目建设	20,000,000.00
合计	80,000,008.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000,00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9,000,008.00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	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合计	-	32,000,008.00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2023 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1,131,367.64元、 783,718,713.09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8,074.47 元、 41,035,263.16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401,193.90 元 、 12,298,919.46 元。公司日常经营中对原材料的采购、日常性经营支出等需求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和在手订单能够及时交付，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 19,000,008.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拟将 1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拟将 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母公司供应商货款及企业日常经营性支出，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湾支行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购玉米、麸皮、豆粕等原材料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8,000,000	28,000,000	8,0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	-	48,000,000	48,000,000	28,000,000	-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公司的上述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

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兰州北辰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及建设兰州北辰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用于支付机器设备款及铺底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购置 48.42 亩土地建设，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内。本项目拟新建建筑主要为厂房、综合楼及其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6,336.99m²，项目拟建设完成可实现年产 15 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

2、项目资金测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651.4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0.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7.66 万元。

总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651.46	87.74%
1.1	建筑工程费	4,011.64	36.4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287.21	38.97%
1.3	安装工程费	622.74	5.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27	2.46%
1.5	预备费	459.59	4.18%
2	建设期利息	120.88	1.1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7.66	11.16%
*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备方案及工艺技术路线，规划本次项目产品方案。预计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规模
1	反刍生物饲料	羊饲料	吨	60,000
		奶牛饲料	吨	10,000
		肉牛饲料	吨	20,000
2	畜禽生物饲料	猪饲料	吨	30,000
		蛋鸡料	吨	20,000
		肉鸡料	吨	10,000
*	合计			150,000

3、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该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1.1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及本次募集资金。截止 2025 年 5 月 23 日，兰州北辰已支付在建工程款项 79,507,207.93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支付建筑工程费、机器设备款、安装工程费等 2,000.00 万元，本项目拟购买的设备投资金额，部分已签署正式购买合同的设备，以合同价格为准；尚未签署正式购买合同的设备，金额根据以往购买经验估算，具体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准。所有设备采购价格均将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公允定价。

4、项目建设合规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已与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6201222024B000136、合同编号:甘让（兰新（2024）20 号）待项目建设竣工后办理产权手续。

2024 年 2 月 18 日，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在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备案号：新经审备〔2024〕036 号，项目代码：2402-621500-04-01-457663；已获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024 年 6 月 21 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0171202400053 号）;2024 年 7 月 11 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0171202400157 号、地字第 620171202400158 号、地字第 620171202400159 号)。

2024 年 8 月 1 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4）12 号）。

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利用饲草、秸秆，稻壳等作为饲料生产原料。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甘肃省第 2 条，林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牧渔业 17 条。可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确认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符合此项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审备〔2024〕036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

5、项目建设环保情况

产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刍类饲料、畜禽类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等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预计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粉尘，通过除尘设备收集并排放。本项目日常生产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排入化粪池后回用绿化或定期清运。本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有除尘设备风机、初清筛、永磁筒、粉碎机、空压机等产生噪声，项目生产位于独立的仓库之内，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隔音降噪。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垃圾集中到指定的垃圾箱，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扩大销售半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反刍类、畜禽类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动物全生命周期所需营养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北辰”和“日月”品牌已在不同的区域内形成良好的声誉。然而随着公司反刍类、畜禽类饲料逐步打开国内市场，公司现有均在内蒙古地区，三个厂区距离较近，辐射半径较小，难以满足未来其他地区的订单需求。且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无法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亟需通过在非内蒙古地区建厂，提高生产能力、扩大销售半径。本项目的实施将在甘肃省兰州市新建生产基地，增加设备以及人员配置，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有效提升甘肃、宁夏、

山西、青海、陕西、新疆等区域订单承接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产品竞争力，保持客户黏性

不同区域的养殖场、养殖户的养殖习惯各异，例如内蒙古地区养殖户偏爱混合饲料，甘肃等区域养殖户习惯于在饲料中搭配草料同时喂养。因此，公司将在兰州厂区针对性调整饲料中各项成分的比例，充分挖掘饲料资源的营养价值、构建多元化饲料配方结构，并根据原料的营养特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合理替代，销售符合当地养殖习惯的产品，从而提高客户黏性。此外，本项目在兰州新建生产厂区，其饲料产品主要供应兰州周边地区，相较于从内蒙地区供货，其运输距离更短，运输成本更低，客户到货的饲料产品综合价格更低，具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客户提供更具有产品力的饲料，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并横向扩大市场占有率。

（3）提高生产装备水平，保持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饲料加工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相关企业逐渐开始布局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生产线，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目的。公司凭借经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积累，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上均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引进先进的反刍以及畜禽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此外，本项目智能化生产设备的引入将实现生产数据可视化管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公司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战略需求。综上，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强化公司高标准的生产优势，为市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过硬的产品，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要求，从而进一步保证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饲料行业连接着畜牧业和种植业，是现代畜牧业和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作为农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其发展对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和农产品深加工等起到支撑作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支持饲料行业的发展。如 2018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在《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 年）的通知》中提出，要研发出一批绿色高效饲料添加剂、低毒低耐药性兽药、高效安全疫苗等一系列新型产品；另外，又在 2020 年相继发布了《关于办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的通知》、《饲料中风险物质的筛查与确认导则》、

《建立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审批咨询服务工作机制》等法律法规，为我国优质饲料及添加剂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200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继续免征增值税。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饲料产品，在国家政策红利的背景下，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良好的客户基础以及服务保证了本项目产品的消化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反应的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国内各地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始终重视与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经营，重点维护战略合作客户，兼顾维护普通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随着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不断维护、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充分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此外，公司组建了具有畜牧兽医专业背景的专业化业务团队与专门化服务团队，在各营销团队建设基础上，公司以区域进行划分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对负责区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其中，专业化业务团队主要针对公司羊系列饲料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专门化服务团队主要针对各负责区域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一方面，各团队以技术指导为切入口，对客户进行高频次的走访，与各大型牧场达成战略性市场合作，在专业交流中推广公司相应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养殖经验和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定期举办技术培训会，给予各区域养殖客户更加科学高效的养殖技术，解决养殖客户实际生产需要，并通过养殖技术总结养殖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技术、药物治疗、养殖技巧等的配套服务。综上，优质的客户群体及服务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保障。

（3）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基础

公司以激发动物的生产潜力和维持动物的持久健康为研发理念，为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持续进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及相关科技工作，拥有“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中心、检测中心、试验中心 3 部分，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学科背景涵盖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牧兽医和材料化学等专业。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致胜战略，先后完成了多项反刍饲料相关项目的研究。与此同时，公司为确保质量安全，制定了公司质量食品安全管理手册，通过 ISO9000:2015、ISO22000:2018 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保证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因此，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实施主体	投入方式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8	北辰科技	-
2	偿还银行贷款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湾支行	20,000,000	北辰科技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	8,000,000	北辰科技	-
3	项目建设	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20,000,000	全资子公司兰州北辰	借款
合计	-	-	80,000,008	-	-

5.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的，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五大方面，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之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9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不确定。根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全体股东名册人数，预计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预计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若按照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预计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 200 人，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贾志诚、杨柳风、贾阳，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贾志诚、 杨柳风、 贾阳	41,336,401.00	56.10%	0	41,336,401.00	46.85%
第一大股东	贾志诚	30,860,000	41.88%	0	30,860,000	34.9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 1：上述统计系源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初步沟通结果，实际控制人最终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尚不确定，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注 2：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股数上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3：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均为直接的股份。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志诚、杨柳风、贾阳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6.10%，贾志诚、杨柳风、贾阳为一致行动人，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其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志诚、杨柳风、贾阳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6.85%，贾志诚、杨柳风、贾阳为一致行动人，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其子；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陈素爱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治国、冯硕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座 15 层
单位负责人	宋正阳
经办律师	赵乾、刘溪
联系电话	15904899120
传真	0471-39101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福生、孙琪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9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贾志诚	张培俊	孙兰香	贾阳
-----	-----	-----	----

任斌	阿拉腾达来	王小兵
----	-------	-----

全体监事签名：

张国东	艾帅	秦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培俊	张红红	孟宪文	高士峰
-----	-----	-----	-----

齐向东	李强	牛晶	
-----	----	----	--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贾志诚

杨柳风

贾阳

盖章：

2025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贾志诚

盖章：

2025年5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融证券（加盖公章）：

2025年5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4411 号】、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546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五）律师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5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